

附件 3

霍邱县潘集镇人民政府部门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霍邱县潘集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
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
40	0	0	0	0	40

二、2023 年霍邱县潘集镇人民政府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
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霍邱县潘集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较预算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0.99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 外事办转发《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

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的通知(财公〔2015〕115号)等相关规定,主要用于因公出国(境)发生费用。

(二) 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40 万元,与 2022 年相比持平预算减少 0.4 万元,下降 0.99%,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定额经费较少并倡导勤俭节约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办[2013]52 号)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(邱办[2015]3 号)等规定,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2 年相比持平,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邱办[2012]4 号)等规定。